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种子市场监管现状、问题与对策分析

王 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种子管理站,可克达拉 835901)

摘要: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种子市场监管是推动种业发展、保障用种安全的重要措施。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农作物种子市场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把好市场准入关,持续开展宣传培训,提升市场经营主体、群众和执法人员的专业水平及法律意识,开展好品种展示评价和推广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及处罚力度等市场监管措施,以期全面提升第四师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能力水平,保障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

关键词:市场准入;非主要农作物;监管;行业自律;执法能力;品种推广;种子质量;检验

Analysis of Current Seed Market Supervision,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the Fourth Division of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WANG Lu

(Seed Management Station of the 4th Division of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Cocodala 835901)

农作物种子事关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为深入贯彻种业振兴行动,落实打好种业翻身仗的部署要求,农业农村部自2021年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明确提出,通过集中整治和监督检查,遏制制售假劣、套牌侵权、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新疆兵团)第四师连续4年不断强化宣传培训、监督检查、质量抽检力度,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经营主体专业水平低、作物种子种类品种多、执法人员少且能力不足等依然是种子市场监管面临的难题。因此对第四师种子市场监管工作现状及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1 第四师种子市场总体情况

新疆兵团第四师位于素有“塞外江南”美誉的伊犁河谷,垦区平均海拔530~1800m,日照时数2400~3000h,年均气温10.5℃,无霜期90~180d,适合多种作物生长,是新疆兵团最大的“国家级玉米制种大县”、粮油生产基地和全国超细型细毛羊生产

基地,享有中国薰衣草之乡、中国香料之乡、中国冰葡萄酒之乡的美誉。第四师下辖18个团场,稳定耕地面积12.33万hm²,2023年种植小麦38666hm²、玉米46666hm²、水稻2786hm²、大豆2226hm²、棉花6480hm²、西葫芦3466hm²、马铃薯4966hm²、油菜5540hm²,种植作物种类20余种,年用种量需求约5万t。

辖区制种作物主要是玉米、小麦,2023年玉米制种面积20866hm²,小麦种子田面积773hm²。持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本地企业4家,2024年春季共有种子经销门店53家,主要销售玉米、小麦、棉花、西葫芦、水稻、油菜等农作物种子。

2 第四师种子市场监管现状

2.1 主要监管内容 种子市场监管主要由种子管理部门负责,联合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共同开展,集中检查时间主要在每年春、秋季,监管对象主要是辖区内种子经销门店及生产经营企业。检查工作的核心涵盖以下几个方面:严格核查生产经营者的资质是

否符合法定要求;对种子经营主体的备案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细致检查销售台账;验证种子标签及使用说明的合规性;严厉打击“未审先推”的违法行为;进行种子质量抽查。抽检的农作物种类以小麦、水稻、玉米、棉花为主,以确保市场上流通的种子质量达标,维护农业生产的安全与稳定。

2024年春季第四师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检查,抽查团场12个,累计检查种子经营主体38家,覆盖率72%。共派遣联合执法人员36人次,调动执法车辆10车次,检查品种67个。扦取棉花、玉米、水稻、西葫芦种子样品9个,其中玉米5个、棉花2个、水稻1个、西葫芦1个,开展芽率检测,同时进行玉米转基因检测,样品合格率100%,转基因检测均为阴性。

2.2 种子市场监管成效

2.2.1 市场平稳有序 种子经销门店均依法持有营业执照,销售的种子质量基本符合国家标准,经销门店、企业依法开展种子经营活动意识明显增强,拆包展示、销售等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大部分门店能够主动进行网上备案,种子市场秩序稳中向好。

2.2.2 联合执法有力 第四师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检查力度不断增强,团场自查、部门联合抽查、问题门店复查的机制不断完善,各团场主动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摸底自查,掌握辖区内种子经销主体情况。

2.2.3 宣传培训有效 师团两级同时开展农资打假、农牧科技下基层宣传活动;利用团场巴扎,加大《种子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宣传,提供咨询服务,讲解种子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常见问题,教会职工看懂种子标签,引导职工购买适合本地种植的品种,进一步提高了农民群众辨别假劣种子的能力。2024年累计发放种子选购注意事项、种子选购明白纸等宣传资料2000余份。每年定期组织种子经营人员培训班,针对市场检查中发现的部分经营主体备案程序不清、销售台账建立不全、不懂标签和使用说明、销售过质量保证期的品种等问题,组织线上培训,提升种子管理和经销人员法律意识及业务能力,进一步规范师市农作物种子市场,保障农业用种安全。

3 第四师种子市场监管存在的问题

3.1 经销门店配套服务不到位 种子经销门店是

品种推广体系中的重要力量,但目前存在种子经销门店准入门槛相对较低,部分门店经销商可能不懂农业生产、不会栽培技术,大部分门店难以提供专业的生产技术和种子选购指导。经销门店经营状况也不稳定,据统计,2022年第四师辖区经销门店70家,2023年44家,2024年54家,一些门店在春季销售完种子后就“关门”了,售后服务跟不上,出现问题后农民也找不到人。按照《种子法》对于经营不分装、委托代销的规定,只要在进货、备案、销售等环节规范经营,销售的种子即使发生质量问题对经销商一般也不予处罚^[1],导致了个别经销商向农户盲目推荐品种,哪个品种走货量大就推荐哪个,不考虑该品种是否适宜当地种植。

3.2 市场流通的品种多 除棉花品种集中度较高外,其他作物品种繁多。2024年第四师商品玉米品种有102个,西葫芦品种34个,冬小麦品种27个,一定程度上增大了农民选种的难度。

3.3 监管力量不足 执法涉及两个部门,第四师农业农村局授权种子管理站监督检查,农业综合执法支队隶属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检查时需要种子管理部门协调两方人员共同开展,在工作协调配合方面还比较欠缺。由于执法支队成立时间短,人员更换较频繁,缺乏自主开展检查的专业知识,更无法统筹执法。一般在执法检查时,通常采取宣传教育、下发整改通知书为主,进行行政处罚较少。

3.4 种子标签标注不规范 种子标签的问题是检查中的“重灾区”,市场上销售的正规包装的种子或多或少都存在审定编号标注不规范、按粒包装质量指标(芽率、纯度)标准不符合规定、二维码信息不全、排列不规范、特征特性或适宜种植区域与审定公告不一致等问题。有些经销商受成本控制影响,明知包装袋印刷错误,仍然要将印刷错误的包装袋用完,种子标签标注问题屡禁不止。并且在市场检查中查出标签问题的企业大多不在本地,需跨区域移交线索,监管难度较大。

3.5 备案不及时 种子销售时间集中,备案时间主要集中在每年3—4月、8月;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专门经营不分装种子或委托代销的,应当在销售前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经过多年宣传培训,经销人员能够主动在网上备案,但时间上往往存在边销边备、

先销后备的情况,且由于大多经销人员文化水平较低,缺少材料、上传材料不清晰、备案地点选择错误等问题频发,而经销人员认为备案提交过就等于备案通过,不会主动跟踪备案动态。

3.6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监管力度小 非主要农作物经济效益优势显著,近年来,第四师西葫芦、马铃薯、食葵等非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增长,市场上流通的种子品种、数量也不断增加,但由于人员经费限制、重视程度不够等问题,监管力度一直不大。

3.7 种子检验检测能力不足 第四师种子检测中心人员由种子管理部门人员兼职,检测中心也未经检验机构能力考评,未取得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且中心部分检验项目缺乏设备,部分设施设备老旧、精度不足,能检测的项目比较少,检测结果也可能存在误差,种子质量检验检测结果仅作为内部参考。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未将种子监督抽查经费列入预算,工作经费没有保障。

4 对策分析

4.1 把好市场准入关 按照《种子法》的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需要按照规定备案。持续督促辖区种子经销门店及时备案,做到应备尽备,及时指导、受理并严格审核备案材料,杜绝假冒伪劣种子坑农害农。

4.2 持续开展宣传培训 持续加强种子管理人员、农业综合执法人员、种子经营人员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学习《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增强种子经营门店负责人法治意识和观念,为职工群众购买良种保驾护航。

4.3 加强行业自律 加强市场主体的自我规范性^[2],发挥第四师种子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协会自行组织开展生产技术、法律法规培训,普及生产经营档案、标签和使用说明等知识。形成行业公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不虚假宣传,不哄抬种价,提供优质的农技及售后服务,向农民提供优质、放心种子,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4.4 开展好品种展示评价和推广 结合辖区生态

条件、耕作制度等实际,因地制宜优化农作物品种区域布局,同一生态区域内集中种植优势品种。建立品种展示示范基地,做到统一种植、统一管理、统一调查记载。组织农技专家、育种专家等开展田间调查,观测记录种植品种特征特性,评估品种的产量、品质、抗性等指标,选出适宜本地种植的优良品种。汇总调查结果,形成优质品种推广应用评价报告,广泛向社会各界宣传推介评价结果。在成熟收割前,大力开展现场观摩交流活动,邀请广大农户、经销商、种子企业到现场“看禾选种”,全面了解展示品种。

4.5 加大监督检查及处罚力度 不折不扣地开展春、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专项检查,进一步扩大抽检门店覆盖率,对问题主体加大抽查频率,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销售种子的行为。加大农作物抽检力度,结合种植面积、种子市场流通情况,扩大抽检作物范围,落实好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出现问题的企业、门店严肃立案处罚,或按照程序移交线索,确保第四师农作物种子市场安全。

4.6 提升种子检验检测能力 举办第四师种子质量检验技术与能力提升培训班,提高种子检验人员的理论水平和检测能力;争取将种子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3],对检测中心的基础条件及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更新,使检测结果真实可靠。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形成长效机制,确保检测项目有序开展。完成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认证,为农业生产用种安全、种子市场监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随着科技的发展,种子市场经营主体、经营方式、经营作物、品种数量不断增多,市场监管难度不断增大,在持续提升监管能力的同时,需各界力量共同努力,才能使种子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参考文献

- [1] 赵娜萍. 中国农业种子市场的监管现状及法律问题研究. 分子植物育种, 2022, 20 (2): 635-641
- [2] 王宏飞. 中国种子市场监管现状及优化分析. 分子植物育种, 2022, 20 (24): 8318-8322
- [3] 樊兵, 陈斌, 熊祥. 基层种子市场监管工作问题探析——以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为例. 中国种业, 2021 (8): 39-40

(收稿日期: 2024-07-18)